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業績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0,530	7,526
直接成本		<u>(8,375)</u>	<u>(4,048)</u>
毛利		12,155	3,478
其他收入		64	6,15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6,173)</u>	<u>(9,274)</u>
營運(虧損)/溢利		(3,954)	363
融資成本	6	(16,502)	(3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644)</u>
除稅前虧損		(20,456)	(674)
所得稅開支	7	<u>(740)</u>	<u>(492)</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1,196)	(1,1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	<u>8,238</u>
期內(虧損)/溢利	8	<u>(21,196)</u>	<u>7,07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86)	8,131
非控股權益		<u>(3,510)</u>	<u>(1,059)</u>
		<u>(21,196)</u>	<u>7,07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0(a)	<u>(1.19)</u>	<u>0.72</u>
— 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0(b)	<u>(1.19)</u>	<u>(0.08)</u>
— 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21,196)	7,0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850</u>	<u>54</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0,346)</u>	<u>7,12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836)	8,185
非控股權益	<u>(3,510)</u>	<u>(1,059)</u>
	<u>(20,346)</u>	<u>7,1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11	753
會所會籍		150	150
商譽	12	1,252,228	5,245
聯營公司權益		—	—
		<u>1,253,889</u>	<u>6,14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1,344	77,137
銀行及現金結存		10,344	10,733
		<u>91,688</u>	<u>87,8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947	14,303
借貸	15	2,401	1,69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6	151	—
即期稅項負債		2,959	2,320
		<u>17,458</u>	<u>18,318</u>
流動資產淨額		<u>74,230</u>	<u>69,5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8,119	75,70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6	250	—
可換股票據	17	967,923	9,912
		<u>968,173</u>	<u>9,912</u>
資產淨值		359,946	65,7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7,643	11,493
儲備		345,331	55,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2,974	67,153
非控股權益		(3,028)	(1,365)
總權益		359,946	65,7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戶外媒體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相關及於其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申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於下文進一步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影響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引入多項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變動，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首次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呈報之業績及未來呈報之業績。

該經修訂準則中所引入之變動乃於未來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後進行之收購及與非控股權益交易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三個呈報分部如下：

媒體廣告—中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電視廣告—香港	—	於香港提供電視廣告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媒體相關	—	提供媒體相關服務

本集團呈報分部乃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因而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商譽減值、所得稅開支以及公司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會所會籍、商譽及其他用作一般行政之資產。

	媒體廣告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媒體相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視廣告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0,474	56	20,530	-	-	20,530
分部溢利/(虧損)	10,998	(346)	10,652	-	-	10,6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50,983</u>	<u>101</u>	<u>51,084</u>	<u>-</u>	<u>-</u>	<u>51,084</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526	-	7,526	1,403	1,403	8,929
分部溢利/(虧損)	2,539	-	2,539	(1,186)	(1,186)	1,35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35,081</u>	<u>-</u>	<u>35,081</u>	<u>-</u>	<u>-</u>	<u>35,08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0,652	1,353
其他溢利或虧損	(31,848)	(3,7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421
對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	(8,238)
	<hr/>	<hr/>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	(21,196)	(1,166)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對賬：

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51,084	35,081
商譽	1,252,228	5,245
會所會籍	150	150
其他資產	42,115	53,542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1,345,577	94,018

5.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戶外媒體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	20,530	8,929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0,530	7,52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0)	—	1,403
	20,530	8,929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費用	10	10
可換股票據利息	16,478	—
融資租賃支出	4	—
其他貸款及墊款利息	10	384
	16,502	394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6,502	39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0)	—	1
	16,502	39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0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660	492
	<u>740</u>	<u>492</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740	49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0)	—	—
	<u>740</u>	<u>492</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之業務所得應課稅收入(根據本期間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以法定稅率25%計算。

8.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1,151)	—	—	—	(1,151)
折舊	184	83	—	99	184	182
董事酬金	249	329	—	—	249	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61	—	—	—	61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開支	923	1,193	—	75	923	1,268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九年：盈利)以本期間約17,6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8,131,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487,083,913股(二零零九年：1,127,654,565股)為基準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7,6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2,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之分母計算。

(c)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80港仙，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9,013,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有潛在之普通股股份均是反攤薄。概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31,000港元，其中包括約62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購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5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12. 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值		
期／年初	28,168	28,1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1,246,983	—
期／年末	1,275,151	28,168
累計減值虧損		
期／年初及期／年末	22,923	22,923
期／年末	1,252,228	5,245
期／年初	5,245	5,245

13.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	1,448	2,6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79,684	74,44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212	-
	81,344	77,137

附註：

- (a) 該款項包括一筆就出售壹聯有限公司(「壹聯」)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代價約26,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回。
- (b)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概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42	1,991
31日至60日	235	606
61日至90日	471	96
	1,448	2,693

14.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	60	290
其他應付款項	11,887	14,013
	11,947	14,303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介乎30至60日之信用期。

應付貿易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0	67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79
91日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144
	60	290

15.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	2,401	1,695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浮動息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1	—	151	—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69	—	250	—
	430	—	401	—
減：未來財務支出	(29)	—	—	—
租賃承擔現值	401	—	401	—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 款項(於流動負債項 下列賬)			(151)	—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250	—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租賃年期為3年。實際借貸利率為每年2.4%。

17. 可換股票據

(a) 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可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償付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可按本金額每1,000,000港元轉換為6,250,000股。

倘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並未轉換，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按面值被贖回。每年將支付年利息4厘之利息，直至償付日期。

(b) 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28,89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附屬公司GMG Media Group Limited（「GMG Media」）之部份代價（誠如下文附註19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Fully Wealthy Inc.（「債券持有人」）訂立契據（「契據」），以更改及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契據若干條款。契據及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可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至償付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可按本金額每1,000,000港元轉換為7,692,307股。

倘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並未轉換，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按面值被贖回。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並不計息。

期內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及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行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	9,773	27	9,800
利息費用	<u>139</u>	<u>-</u>	<u>139</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9,912	27	9,939
發行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	994,546	234,344	1,228,890
利息費用	16,478	-	16,478
轉換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 (附註18(c))	<u>(53,013)</u>	<u>(12,395)</u>	<u>(65,40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7,923</u>	<u>221,976</u>	<u>1,189,899</u>

期內利息費用乃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自開始本期間起計6個月期間按實際年利率4.15%計算，以及根據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發行起計5個月期間按實際年利率3.73%計算。

18.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764,285,0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49,285,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7,643</u>	<u>11,493</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149,285	11,493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a)	100,000	1,000
行使認股權證	(b)	15,000	150
轉換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c)	<u>500,000</u>	<u>5,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4,285</u>	<u>17,64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已發行，作為收購附屬公司GMG Media(誠如下文附註19所述)之部份代價。該批已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價值乃參照於發行日期每股股份0.223港元之市價而釐定。
- (b) 於本期間，附帶認購權之1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認購價0.20港元行使，引致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約3,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已發行，以轉換65,000,000份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GMG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41,890,000港元，透過下列形式支付：(i)合共13,0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及(ii)發行可按兌換價每股0.13港元兌換本公司新股份之免息5年期之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GMG Medi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經營商場及百貨店巨屏電視頻道之連鎖廣播網絡業務。

於收購GMG Media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1
銀行及現金結存	4,2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6)</u>
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	6,054
非控股權益	<u>(1,847)</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4,207
商譽	<u>1,246,983</u>
	<u>1,251,190</u>
透過下列形式支付：	
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18(a))	22,300
發行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u>1,228,890</u>
	<u>1,251,19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支付之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232</u>
	<u>4,232</u>

收購GMG Media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在新市場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收入基礎之預期利益率及來自合併之預期未來營運協同效應所致。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概無錄得GMG Media貢獻營業額或盈利。

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總額及虧損會維持不變。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並非假若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必要指標，亦並非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新媒體有限公司(「中國新媒體」)與關連公司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協議，中國新媒體出售附屬公司愛看電視有限公司(「愛看電視」)4%權益，代價約9,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421,000港元。

愛看電視持有於香港成立之高清廣播制作有限公司(「高清廣播制作」)51%權益。愛看電視及高清廣播制作在香港提供電視廣告服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已終止其於香港提供電視廣告服務之業務。

21. 或然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能索償產生自：		
有關一間前關連公司之擔保(附註(a))	5,000	5,000
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附註22(b))	7,180	7,015
	12,180	12,015

附註：

(a) 本公司發出公司擔保，以自一間租賃公司取得授予一間前關連公司之租賃融資。

22. 尚未了結訴訟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訴訟尚未了結：

(a)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名個人第三方向本公司發出傳票，要求即時償還約1,600,000港元之借貸及相關利息。由於本公司從未向該名個人第三方借入任何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毋須支付所要求償還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的貸款人向本公司發出經修訂的傳票，澄清該個人第三方為貸款人之代理。董事已指示本公司律師處理相關事宜。貸款人所提供貸款連同利息及罰款總額約2,672,000港元已全數計入財務報表，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出指令，無限期押後與訟人的訴訟申請，即貸款人及其代理已暫停對本公司的訴訟。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此索償仍未了結。

- (b)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出售一間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華專有限公司(「華專」)。本公司就此向華專承諾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為華專由於上述出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所進行交易而產生之任何稅務申索，導致華專因而增加的負債向華專作出彌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華專接獲中國稅務當局就華專所持有物業的中國物業稅發出繳款通知，包括稅務當局徵收的拖欠罰款，其中約人民幣6,100,000元稅款與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交易有關。華專現時的管理層已向董事表示，有關完成日期或之前交易的稅款應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接獲要求支付約人民幣6,100,000元的傳票。然而，有關數額已於出售時以華專財務報表累計之款項彌補。因此，董事認為(亦已徵詢本公司律師意見)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支付上述稅項之責任。由於此事宜之結果尚未肯定，因此所涉及約人民幣6,100,000元之款項(相當於約7,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015,000港元))已列為附註21所載的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接獲上述傳票。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未再接獲與訟人其他索償。

23. 營運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取消營運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146	4,9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85	3,165
	5,831	8,087

營運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辦公室設備及廣告板之應付租金。磋商租賃之年期介乎三個月至四年，租金於租賃年期內固定，並沒有或然租金。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241,890

2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期間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	253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廣告開支	1,977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廣告收入	56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用(附註(a))	396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廣告開支(附註(b))	588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利息開支(附註(b))	—	340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從一間關連公司收取 所得款項(附註(b))	—	9,200

附註：

(a) 董事鄧立前先生對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b) 董事劉智遠先生對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2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本金額合共為33,800,000港元之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兌換為2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Fully Wealthy Inc.（「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GMG Media Group Limited（「GMG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GMG Medi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經營商場及百貨店巨屏電視頻道之連鎖廣播網絡業務。收購代價約為1,241,900,000港元，已透過下列形式支付：(i)合共13,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及(ii)發行可按兌換價0.13港元兌換每股本公司新股份之免息5年期本金總額為1,228,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

協議項下之條件已獲達成，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已透過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發行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契據（「契據」），以更改及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契據若干條款。契據及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

除收購GMG Media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a) 廣告服務收入

於本期間，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已向同屬關連公司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中郵電貿」)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愛看電視有限公司(「愛看電視」)收取廣告服務收入約100,000港元。

(b) 廣告開支

於本期間，本公司向愛看電視支付廣告開支約2,000,000港元。

(c) 市場推廣開支

於本期間，本公司向中郵電貿支付市場推廣開支約600,000港元。

(d) 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契據，以修訂及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契據之若干條款。契據及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

由於劉智遠先生擁有中郵電貿之實益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支付及收取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Jiang Qi Hang先生擁有Fully Wealthy Inc.之實益權益，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更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除前述者外，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8,100,000港元)，儘管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與毛利持續錄得增長，分別達約20,5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8,9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有關倒退主要歸因於：(1)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港元)；(2)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所估算之龐大利息開支約1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3)於本期間並無錄得壞賬收回(二零零九年：4,900,000港元)；及(4)於本期間並無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二零零九年：收益9,4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於本期間，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20,5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8,9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29.9%及199.5%。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之詳情討論如下：

媒體及廣告—中國分類

來自媒體及廣告—中國經營分類之營業額約2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2.8%，而毛利率為59.4%(二零零九年：約46.3%)，較去年同期增加28.3%。本經營分類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在上海市舉行之2010年世博會為本集團帶來許多新商機。此外，本期間本集團成功與數個廣告板承包商爭取更佳之價格及優質之廣告板地段，因此，本期間營業額及毛利顯著增加。

媒體相關分類

於本期間，來自媒體相關分類之營業額約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電視廣告—香港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電視廣告—香港經營分類並無營業額，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售本經營業務(二零零九年：1,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9,6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36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7,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總數約22,300,000港元之1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及發行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於本期間，500,000,000份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已經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總額約53,000,000港元。此外，1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0.2港元行使，導致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3,000,000港元。所有獲認購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借貸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700,000港元)，長期借貸約96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900,000港元)。於本期間長期借貸增加主要由於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約957,800,000港元。短期貸款按市場現行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72.1%(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2.3%)。負債比率根據總借貸除總資產金額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潛在財務影響時方進行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狀況，如有需要會使用對沖工具(如有)管理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附屬公司GMG Media發行總數22,300,000港元之1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認股權證持有人合共行使15,000,000份認股權證，因而按每股0.2港元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獲認購之普通股均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兌換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發行總數53,000,000港元之5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6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500,000港元之抵押。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5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8名)。本集團根據員工擔任職位之個人表現及發展潛力進行招聘及晉升。薪酬計劃參照僱員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機制釐訂。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答謝彼等為推動本集團利益不斷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報告期間後之事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前景

本集團將持續集中及致力於擴充本集團的戶外媒體廣告及媒體相關業務，並於香港及中國不斷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令本集團長遠受惠。本集團亦注重改善經營效益及成本監控，從而提昇其財務表現及狀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因為企業管治良好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持續不時覆檢並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妥受規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2.1條有所偏離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同時，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經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完全一致。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劉智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架構精簡，所有重大決策皆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在行政總裁的帶領下作出。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有助本公司快速作出並履行決定，從而有效因應瞬息萬變的環境以實現本公司目標。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察管理層。董事會會不斷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任何修改。

審核委員會

於本期間，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呂糧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雙慶先生、鄭廣才先生及羅帶恩先生。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g.com.hk)「投資者關係／公佈及通告」一節。